

乐山市星级农贸市场评定标准

农贸市场名称:

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分值	计分方式	得分	备注
市场管理	组织机构	建立健全市场管理机构，食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、水电、秩序等管理体系完善、分工明确，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；明确部门、岗位职责并上墙公示。	5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：包括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职责、食品安全总监职责、食品安全员守则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管理制度、市场准入制度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、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、不合格食品退市销毁制度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、日常巡查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。	5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功能分区	市场内功能分区合理，同类商品区域设置应相对集中，功能分区标志清晰，并设置分区布局导购图，单独设置农民自产自销食用农产品区，2层及2层以上的单独设置装卸区。	4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市场准入	建立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；加大对食品、农产品的安全宣传，并在显著位置公示；与场内经营者签订销售食品质量安全协议书。	4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人员培训	定期开展对经营户和管理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（一年不少于两次）并有详细的记录。	2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食品安全	证照	市场内经营者（自产自销农产品除外）证照齐全、合法有效、亮照经营。	5	发现一户不符合要求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		
	健康证	副食品、熟食、豆制品、蛋糕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做到“人与证”相符，在显著位置公示。	5	发现一户不符合要求扣0.5分，扣完为止		

	农残检测	设有符合标准要求的市场快速检测室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快检人员，每日快速定性检测不少于 5 批次。	5	没有设立检测室的市场不得分。 - 没有建立不合格食品、农产品等处置台账记录的扣 2 分。 - 每日检测情况未公示的，扣 2 分。		
	食品销售	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标识及散装食品的容器、外包装上的标识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，无出售过期、变质、伪劣及三无食品。	5	抽查 5 家经营户不符合要求每家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肉类销售	依法可设活禽交易的市场，活禽交易区应与其他交易区物理隔离，并配套独立的通风、冲洗等设施；畜类、禽类产品均有检验检疫证明，且无违规肉品和违禁野生动物销售。	5	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		
	熟食制售	熟食品、卤制品等现场制售行业采用透明玻璃封面；熟食经营者统一穿戴工作衣帽、戴口罩；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物；无生熟混放现象、食品通过窗口传递。	6	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		
卫生管理	市场整体	卫生保洁动态及时，有专人负责，地面整洁无垃圾、无积水，无蜘蛛网、无明显积尘。定期开展灭四害活动。市场内排水管道畅通，宜采用沉井式暗渠（暗管）排水系统，并设防鼠隔离网；市场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，与市政管网接驳。	6	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		
	经营摊贩	市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；通道上无乱堆乱放、占道经营、着地剖鱼等现象，摊位内货物摆放整齐，不出台面；摊位内部整洁，无垃圾、无超高超摊堆放、无乱挂物品等现象。	6	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		
	广告宣传	场内及周边无乱张贴、无乱涂写、无乱设广告牌、无虚假宣传；有诚信经营的公益广告和当期的健康宣传栏。	4	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		
	垃圾处置	市场内设置集中、规范的垃圾收集点，配备足够、完好的加盖垃	4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，		

		圾桶，每个摊区（位）应设置加盖的垃圾桶，垃圾桶干净完好。		扣完为止。		
	公共厕所	市场内公厕达到国家二类以上标准，日常管理达到“四净三无两通一明”，即地面净、墙壁净、厕位净、周边净，无溢流、无蚊蝇、无臭味，水通、电通，灯明。无杂物堆积。	4	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		
市场秩序	计量管理	农贸市场主办者应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帐，并组织市场内经营者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，合理设置公平秤，定期或不定期对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检查，组织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。	4	未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帐的扣1分，未配备公平秤的扣2分，未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的扣1分，抽查3家经营者不符合要求的每家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消费投诉	市场内应公示消费投诉电话，建立消费者维权登记台账，消费者投诉有详细登记，有处理结果。	3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价格管理	市场内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规范、准确、齐全、醒目。	3	90%以上摊位明码标价规范得3分；70%以上摊位明码标价规范得2分；50%以上摊位明码标价规范得1分；50%以上无明码标价不得分		
	停车管理	应根据市场规模相应设置停车场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分区划线停放。停车场内应按交通管理规范设置必要的停放、行驶标识标线。场内无车辆停放、骑行。	4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消防安全管理	市场应当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，消防器材应当符合消防要求；市场交易区内禁止明火、禁止吸烟标识规范明显；不在市场内违规充电、停放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；各种管道、线路等应隐蔽设置，无明管、飞线。	6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
	日常巡查	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，有日常巡查记录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通报有关管理部门。	2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诚信经营	市场开办者积极开展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工作，建立入场销售者违法违规奖惩、内部举报奖励、信用积分等信用管理制度，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，对信用良好的实行奖励，对失信行为进行惩罚。定期开展入场长期经营户诚信经营“红黑榜”等评比工作，有记录、有公示。	3	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其它扣分		在其他检查、考核中被区级以上领导、部门、媒体批评和通报的；不属于考核内容，但造成社会其他方面负面评价的；发生其他事件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		发现一次，扣 0.5 分，累计扣分		
		在各类省级以上考核检查评比中问题突出，给我市各类创建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。		取消当年考核资格		
加分	市级部门	获得市级领导表扬，市级部门、媒体等通报表彰。		表扬、通报每次加 2 分		
	省级部门	获得省级领导表扬，省级部门、媒体等通报表彰。		表扬、通报每次加 3 分		
	国家相关部委	获得国家级领导表扬，国家相关部委、媒体等通报表彰。		表扬、通报每次加 4 分		

考核得分： _____

考核人员： _____ 考核日期： _____